

广 工 业 学

程 [2023] 24

关于印发《广 工 业学 实施办法》

单 ：

《 程 采 办法（ ）》 发

， 。



采的，范采，采
的，《采法》《
采法》等法法，
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的采，：凡
的
(包：费、常费、费费)并
的采动，本办法。非
的采
，参本办法。

采当按的采，避
、侈费等。
采当、诚。

成采导，分采的导
担长，采部的担长，成财处、
、处、处、电、法
部等部成。导：

- () 彻采法法，调、导督
采；
- (二) 采度；
- () 采；

() 查 变 采 方 的。
采 导 采 办 , 办
, 采 的 ,

:

() 彻 法 法 , 定 采 的
办法;

(二) 采 定, 定采 方 , 定采 程;

() 对 , 的 定;

() 督 的 , 定 ;

() 采 的 ;

() 采 导 办的 。

采 报 费 部
, :

() 处 : 材、 、 备、
材 , 备 保等;

(二) : 材 (的 动
材)、 材 (低)、 、 等;

() 处 : 、 、 程 ,
程、 程、 、 等;

() : 、 、 电 出版 等
等;

() 电 : 备、 电 备、
办 备、 安防 备等;

() 部 (二) 当 发
、 出采 。
部 部 ，
：
() 范畴的采
、 ；
(二) 定 的采 ；
() 的 督 查；
() 采 的 ；
() 采 ， 、 地 编
采 ；
() 。

采 方 包 标、 标、 、
单 采 、 采 法 法 定 的 方 。

采 方 按 定：
() 标 标 的方 不 定 的法
标。单 采 额 200 (200
)的 、 程 (程 察、 、 单
额 50) 采 办 采
标采 方 ；
(二) 标 标 的方 定 的法
标。 本程 定： 1. 、

; 2. 采 标方 的费 额的比 大;

3. 定不 标的;

() 的

采 、 程 , 按
的 报 , 采 办 从
出的成 定成 的采 方 。

的, 采 方 采 : 1. 标
标; 2. ; 3. 采 标 不

; 4. 不 出 额的;

() 单 采 从 定 处采 、
程 的采 方 。

的, 采 单
标采 方 采 : 1. 从 处采 的; 2. 发 不
的 , 不 从 处采 的; 3. 保 采

, 从 处采 的;

4. 对 采 充的; 5. 对

, 保 , 的;

() 对 的

电 、 场 访、 查 、 、发出采

等, 次报出不得 的 , 采 从

出的成 定成 的采 方 。

采 的
、标 , 充 变 度 的,

成本、 成本的, 采 方 采 。

采 采 :

() 采 部 出;

(二) 度 范 的, 不 ,

采 ;

() 度 、 常 额不大,

部 , 分 导 采 ;

() 度 、 额 大 ,

部 , 部 分 导、分 财 处 导、采 导

长 采 ;

() 对 大采 按 “ 大” 度 。

采

采 采 报部 草 本 , 财 处、法
部、采 办 等 , 部 订采

。

采

() 部 、采 办 “ 、
报 呈 单” 到财 处备案 , 办 采 额
财 处 ;

(二) 采 、采 按 的 “ 、报 呈
单” 单并 电 传 定 到 场采 ;

() 采 必 部 采 导

, 才 办 ;

采 ， ：
()采 部 本 第 度 度 ，编 采 的
， 财 处 本 第 度 定 度 ；
(二)财 处 度 方案， 部 ，
报 财 报 ；
()财 处 部 ， 订 度
方案，并 ；

() 部 部 ， 编 本部
，部 当参 ；
()财 处 部 ， 部
对 ，对 部 报的 的
必 、 、 查， 。
财 处 对 的 督
，并定 督 报 分 财 的
导。

部 单 、部 财 处的 ，
本部 的编 、 、 分 等 ，并
财 处 的 、 分 等 。
单 对本部 的 。

采 程 ；
()采

报单 动采 程 ， 定 的采 ，
不 采 。 度 采 ， 单 出 采
，财 处 方 ； 的采 ， “
大” 的， 按程 报 定。

(二) 采

() 部 部 的 ， 《
、报 呈 单》， 单 称、 、 、
、参 、 等， 标的，
参 、 标 按采 程， 部 。

() 比

1. () 的 报 。
2. 采 导 到报 单 ， 比 、 ， 并
， 按低 采 。
3. 对 ， 保 ， 的。

()

1. 的， 定 ， 采
办 采 ， 到 ， 第
部 ， 必 财 部等部 。
2. 对 保存 的， 封 处 ， 便 比
。

()

1. 法 。
2. 、 、 、 等 。

3. 。

4. 的 。

5. 采 。

() 订

1. 查 ， 部 草 ， 呈
法 部 ， 部 订 。

2. 发 ， 的 定 处 。

() 度 催

1. 保 ， 采 采 电 、 传
到 处 催， 保 () 。

2. 采 () 法 定 的， 采

部 ， 办法， 并 定
的 ， 并 部 。

(八) 采 的

1. 材、 、 备、 材 等 ，
处 部 、 登 ， 并 。

2. 办 材 保 ， 、 采
办 、 登 ， 并 。

3. 、 材 ， 材 、 处、 采
办 、 登 ， 并 。

4. 、 、 电 出版 ， 、 采
办 、 登 ， 并 。

5. 备、 电 备、 办 备、 安防 备

等 电 、采 办 、
登 ，并 。

6. 部 (二)采 的 ， 部 、
采 办 、 登 ，并 。

7. 大 的 定 、采 导 采 办
，采 部 登 ，并 。

()对
采 ()办 ， 财 处按 定的
方 办 。

成 发出 ，按 采
， 单 部 成 定
， 定， 部 采
，并 称、 、 、参 、
等， 标的， 参 、 标 ，采
导 、法 部、财 处 。 部
订 。

凡 采 ，必 按 采 度 订
， ； 的 单
的 定 。

成 定 按 订
成 动放 成 的，采 部 报
， 的 按 定成 ， 采

。 订 额 成 额 ， 不 成 对 标 的 变 。 单 部 、 采 办 按 定 定 的 、 、 安 标 对 ， 并 出 不 的 。

采 ， 部 采 、 报 、 发 、 单 等 办 ， 的 按 定 。

采 察 查 ， 并 采 法 法 、 地 方 、 法 、 采 办 法 、 本 办 法 等 定 。 采 部 对 采 动 程 的 。

- 采 程 发 ， 、 、 处 分 法 处 。
- () 当 采 定 方 而 采 方 采 的 ；
 - (二) 采 标 的 ；
 - () 不 对 差 别 待 待 的 ；
 - () 标 程 标 的 ；
 - () 部 法 督 查 的 。

采 程 ， ，

- 、 、 处分、调 、撤 、辞
法 处 。
- () 恶 串 的;
 - (二) 采 程 , 不 当 的;
 - () 反 采 标 标法 、法 、 度
定的;
 - () 部 法 督 查 的;
 - () , 成 大 不
的。

本办法 发 ,

。